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晤會議記錄事項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

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六人承長官之

命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副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呈請撫卹團長郭俊一案遵批議覆擬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等語查該故團長殺敵致果力戰捐軀追念前勳良深悼惜郭俊着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永安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部礮兵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遠爲國民革命軍航空隊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胡宗陳另有任用胡宗陳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瑞圖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煒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駐寧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仁壽爲江寧區礮臺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南京一一二二慘案經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仍歸法庭依法審判另由政府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分別優卹療治死傷等因業由本府分飭遵辦並明令對於死傷殘廢各員查照黨員撫卹條例及大學院所訂待遇烈裔辦法辦理各在案茲據本府參事處會同首都各界一一二二慘案後援會查明是案死傷人數並按照條例擬具卹金數目等級開單呈核前來當經本府核定綜計卹金總數五千六百元尙有已發待發各項療養費用四千餘元兩共需款一萬元應卽飭部迅行籌撥以便飭令分別辦理仰卽遵照如數發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聯軍代表熊斌轉呈馮總司令玉祥巧電稱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年節官佐每

員賞洋四角七兵每名賞洋二角計本軍在河南部隊官佐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員應領洋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元零八角七兵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名應領洋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元六角共計領洋六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零四角即希照數具領等情一案應即飭部撥交該軍代表具領除函知該代表外合亟令仰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令本府副官處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轉報水陸公安管理處審訊萬子雲等販運私鹽一案錄取供詞呈請鑒核事案據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呈稱竊據職屬第五區區長嚴武拿獲販運鹽之萬子雲等三名賊鹽二千包呈解到處業經分別電呈在案正在研訊間復據該區第二十二隊隊長楊維翰續解是案嫌疑犯邱炳昆等七名到處即經飭科併案隔別預訊據該犯萬子雲供稱前充新十軍交通辦事員於上年陰歷十二月間有同鄉黃懋卿及陸姓託雇小輪拖運官鹽到鄂當即介紹新湖北差輪管理員邱炳昆言明除煤費外酬勞洋六百元該犯邱炳昆供稱現充新湖北差輪管理員與萬子雲素識據云有官鹽一船停泊南通商請拖帶赴鄂自應重酬當即馳往該處拖運路經瓜州被第五區扣留該犯胡昆山供稱前清曾充兩淮緝私營排長後在十二圩經商度日於陰歷十二月十八日友人潘金峯向我借洋二百元作販鹽資本該犯丁海山供

稱原籍湖北向在上海美孚油棧爲小丁年底擬回籍營葬適友人田植民向我借洋一百十六元販鹽並約趁彼鹽船返湖北可免船資該犯彭有興供稱向在口岸充小工有一黃姓雇我裝鹽每天工資一元船戶陳云貴供稱向在上江裝運各貨於舊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三叉河地方有兵士二人來船強迫押開南通聲稱裝運軍鹽其彭明華周子洪馬宗安周彬順何富生等供稱係貪圖船價便宜或因適逢商輪停班期內水道交通阻滯之際誤乘斯船致被牽累等情理合將審訊詳供具文呈請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迅賜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令飭將所獲船鹽人犯悉數解京聽候查明懲辦等因當經令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將所獲船鹽人犯遵令悉數解京聽候查明懲辦外理合照錄供詞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報各節具見該區長辦事認真至堪嘉尙着將該項私鹽全數覈實變價充公聽候分別撥爲療治傷兵及給賞之用新湖北差輪着交回本府副官處收管邱炳昆一名已着副官處撤差所有萬子雲邱炳昆等一干案犯均着移送江寧地方法院審辦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及擬具給賞辦法呈候查核爲要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即將該邱炳昆一名撤差並將新湖北差輪收回管理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外交部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仰

即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李有樞爲中校副官由

據呈已悉李有樞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轉呈該市農工商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日商號公司註冊報告一份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上海商業及公司註冊事宜應歸全國註冊局處理毋庸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前據該市長疊次呈繳各註冊報告到府當以與核定原案不符業經批飭依照前案並將已註冊各件逕函財部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次批令轉飭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首都衛戍司令部添設副司令一案逾於編制表附記欄內註明至該司令部暫行條例似無須更動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報水陸公安管理處審訊萬子雲等販運私鹽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據報各節具見該區長辦事認真至堪嘉尚着將該項私鹽全數發實變價充公聽候分別撥為療治傷兵及給賞之用新湖北差輪交回本府副官處收管邱炳昆一名已着副官處撤差所有萬子雲邱炳昆等一千案犯均着移送江甯地方法院審辦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及擬具給賞辦法呈候查核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號

北伐全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復爲于委員提議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遵當益加惕厲積極籌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由

呈悉該總司令整師北進規畫周詳勛望所歸軍民景附擒渠掃穴奠定寰區必能副黨國付托之重也嘉慰之餘彌殷盼望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並轉各委員均鑒迭致電令計均達到金碧無恙倦顧爲勞全會完成百事具舉此時所最要者大舉北伐統一諸華團結精神勤求上理改革伊始要在洞燭民情滇省雄峙西陲賢豪輩出關於黨國大計及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該統領等與地方人民必有所見望及時敷陳藉資深擇現在滇中情形并盼機實見告政府統籌全局必期有以慰渴望也國民政府卽印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致旅京滬川省諸同志電

上海西門路豐裕里戴季陶同志馮浪路新民村盧錫卿同志并轉曹叔實同志武定路鴻慶里熊錦帆同志并轉黃季陸王伯涵謝惠生黃佛公趙鐵橋諸同志南京新街口二十三軍黃復生同志龔家橋張岳軍同志東關頭傅代表眞吾稽代表述庚吳代表晉凱張代表希齋獅子橋陳代表戎生小紗帽巷王代表蔭椿王代表素仙府東街恆來旅館李代表燦東同志均鑒蜀稍偏遠西顧多憂省治不定訓政莫由康哉亦中華民族綏撫恐後團防乃民衆武力黨治爲先一人選宜本黨內無派之旨以昭天下爲公之義現經議定由常務委員會推李委員烈鈞約集請願代表京滬同志各軍代表訂期商權備府採擇一面電川徵求同意籌擬所及期早建白以副中樞周諮博採之至意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卽印

●李委員烈鈞致川中諸同志電

重慶無線電台劉總指揮甫澄分轉省黨部諸同志賴前敵總指揮德祥同志郭軍長松雲同志成都市黨部各同志鄧總指揮晉康同志田前敵總指揮頌堯同志劉軍長自乾同志均鑒蜀本天府賢豪輩出辛亥倡義護國倒袁歷役黨國久共馳驅中樞西顧時切籌謀省治未定新猷莫展康藏綏撫國防所關團防民衆武力整理亦不容緩融合人才冀慰喁望現經府議推派烈鈞擔任徵求特一面約集各請願代表京滬同志各軍代表訂于三月一三五等日集府商籌徵求衆意以爲府議張本政治早上軌道軍旅共任北伐政府尊重地方遐邇一德碩畫所及切盼迅電敷陳用備附議爲望李烈鈞號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勘

誤

本報第三十二期附錄欄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十九號第二十七頁第十一行第四十一字之第字下一「抵」二字應接于第十三行第一字令字之下在字之上